

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

张教〔2022〕171号

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 第二十四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 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为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教育，着力抓好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提高作业设计水平、提高课程建设水平等工作，系统推进“讲练结合、协同学习、技术融合”各学科不同课型的教学模型建构，形成具有港城特色的课堂教学新样态。经研究，决定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第二十四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焦核心素养，指向学生发展

二、活动时间

1. 课堂教学集中展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周三）~18日（周五）、11月22日（周二）~25日（周五）。

2. 团队整体展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 2023 年 5 月，具体时间以相关文件或活动安排为准。

三、活动内容

展示类型、申报条件、展示规模、遴选流程等内容详见附件 1《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张家港市第二十四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四、活动具体安排

第一阶段：(2022 年 10 月 8 日 ~ 10 月 14 日)学习动员，完成申报。各校对照方案要求和条件，发动、推荐和确定相关人员申报，填写好相关附表，并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申报表、汇总表等电子稿材料于 10 月 14 日下班前通过 OA 系统上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其中幼儿园报樊人利；小学报夏敏；初中报童先峰；高中报马香华；职高报须益民。

第二阶段：(2022 年 10 月 15 日 ~ 10 月 21 日)市级评选，确定名单。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研训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评选，会同人事科、基教科、职社科等部门确定上课人选，并根据展示类型、对象编排好集中展示地点、人员、内容，包括点评人和召集人等项目。

第三阶段：(2022 年 10 月 22 日 ~ 11 月 15 日)精心设计，反复打磨。展示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全面落实各学科不同课型的**教学模型建设**，妥善处理好课堂与课后关系、学习内容与考试评价关系、校内与校外关系，切实做到减负提质增效，让学科核心素养在课堂中落地生根。

第四阶段：(2022 年 11 月 16 日 ~ 11 月 18 日、11 月 22 日 ~ 11 月 25 日)课堂展示，研讨交流。11 月 16 日(周三)：校(园)

长、书记及学科教研员展示课；11月17日（周四）~18日（周五）：大市级名师课堂展示课；11月22日（周二）~25日（周五）：中青年教师同题异构展示课；团队整体展示、教育名家教育思想研讨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活动有关要求

1. 请各校及时将方案及课改交流会文件告知每一位老师，让更多的老师有学习、研讨与提高的机会。原则上，尊重老师的自愿选择，学校智慧调度，兼顾好学校的正常教学，安排并组织相关老师参加活动，同时请参加听课的老师观摩同一主题内容的两节课并做好评课议课工作，切实提高课堂教学展示活动的实效。

2. 请参加展示和听评课活动的教师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等疑似症状，应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传染病者或存在其他身体不适者不得参加活动。请各校安排专人负责确认本校参加活动教师的健康状况，统计后于活动当天将材料交给承办点学校。请各承办点学校安排专人值守，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3摄氏度者不得进入，展示期间如有异常情况务必及时向基教科及市教发中心报告对接。

3. 请被确定为第二十四届课改展示活动承办点学校，根据公示课题，预留好相关教学内容，提前三天将交流会安排表上报市教师发展中心。活动当天，统一悬挂“‘学在港城·致敬课堂’第二十四届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学校展示点”横幅，布置好有关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标语和学校的办学成果，全力做好上课教室、评课地点和听课教师报到、休息、午餐（20元/人标准）及防疫物资准备（免洗手消毒液、酒精棉片、口罩等）等后

勤保障，有序做好听评课组织、召集、签到工作（相关数据及时反馈市教发中心各学段分管主任）。

4. 请教育技术装备室负责做好课堂教学视频录制及上传流程指导等工作。请各承办点学校至少做好两节展示课的全程录制工作，建议有教师参与展示课教学的学校自行安排人员协同录制课堂教学视频，助力课堂教学数字资源库建设。

5. 请局办公室、人事科、基教科、职社科、教师发展中心协同做好课改经验交流会相关项目推进。

附件：1. 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张家港市第二十四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的方案

2. 中青年教师同题异构课堂展示申报表

3. 名师课堂展示申报表

4. 校（园）长、书记、学科研训员课堂展示申报表

5. 团队整体展示申报表

6. 课堂展示课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 张家港市第二十四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 改革经验交流会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我市教育“三聚两先一名市”的决策部署，坚持素养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进一步探索和实践“双减”政策背景下课堂教学提质增效的路径办法，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二、活动主题

聚焦核心素养，指向学生发展

三、活动时间

1. 课堂教学集中展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周三）～11 月 18 日（周五）、11 月 22 日（周二）～11 月 25 日（周五）。
2. 团队整体展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具体时间以相关文件或活动安排为准）。

四、展示类型

（一）校（园）长、书记及学科研训员课堂展示课

展示对象为学校正职校（园）长、书记及市教师发展中心学科研训员。展示课以自选主题的形式，展示校（园）长、书记的**教学思想**和学科研训员的**教学主张**。校（园）长、书记及学科研训员课堂展示由我市与苏州教科院联合举办。展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周三）。

（二）大市级名师课堂展示课

展示对象为具有张家港市学科（学术）带头人及以上骨干称号的教师。展示课以自选主题的形式，展示名师的**教学范式**。大市级名师课堂展示由我市与苏州教科院联合举办。展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周四）~11月18日（周五）。

（三）中青年教师课堂展示课

展示对象为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中青年教师，特别鼓励教龄在五年之内优秀青年教师积极申报。展示课以“同题异构”形式进行，全面展现**新课程理念下的课堂新样态**。展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周二）~11月25日（周五）。

（四）团队整体展示

展示类型为学校（联盟）、学科教研（备课）组等，展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023年5月。

1. 学校（联盟）层面：重点展示学校（联盟）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在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课堂教学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活动采取**现场推进会**的形式进行，以此推动各校学经验、找差距、拓视野、谋发展。

2. 学科教研（备课）组层面：重点展示教研（备课）组聚焦“作业设计”，落实“四学规程”，创新学科发展“筑高原强高峰”，提升课堂教学质效等方面所做的积极尝试和取得的骄人成绩。活动采取“**公开课+校本研训（集体备课）全过程展示**”的形式进行，以此助力各校各学科教研（备课）组“学有样板标杆，做有目标方向”。

（五）教育名家教育思想研讨会

展示对象为各级各类教育名家。展示时间为2022年12月~

2023年5月。活动采取教育名家**教育思想研讨会**的形式进行，燃时代育人之光，汇教育思想之魂，全面落实教育家型教师“领雁”行动，全力打造我市教育人才聚集高地。

五、申报条件

（一）校（园）长、书记及学科教研训员课堂展示申报基本条件

扎根教育教学一线，能积极为课堂变革建构支持系统，带领和激发一线教师一起投身课改，综合素质突出、业务能力精湛、办学治校有方的学校正职校（园）长、书记和市教师发展中心学科教研训员。其中，**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正职校（园）长、书记必须申报**，鼓励45周岁以上的正职校（园）长、书记积极申报。

（二）大市级名师课堂展示申报基本条件

在一线教学或管理岗位上的特级教师、省级名师、苏州市级名师及部分优秀的张家港市学科（学术）带头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 近三年来，能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教学效益好，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2. 近三年来，在张家港市级以上评优课、基本功大赛或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3. 近三年来，在苏州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在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4. 近三年来，主持苏州市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科学规划课题（教研课题、职教教改课题）研究并结题，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明显进步。

（三）中青年教师课堂展示申报基本条件

在职在岗一线教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 课堂教学落实“讲练结合、协同学习、技术融合”基本原则，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实践，在课程标准研修、学科素养理解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
2. 常态课教学切实做到减负提质增效，促进学生真正自主发展，教学效益特别显著，受到学科同行和所教学生赞誉。

（四）团队整体展示申报基本条件

坚持素养导向，长期致力于“作业设计”“学科实践”“学段衔接”“课程综合”等项目研究，并能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与具体的学科教学有机融合，以先进理念、创新思维、扎实路径激发、培养和成就学生的学校（联盟）、学科教研（备课）组。

（五）教育名家教学主张（思想）研讨会申报基本条件

教育思想丰富，理论建树丰硕，创新意识强，有教育界认可的代表著作，并在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中形成了自己鲜明独特的教学理念、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带出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学生，引领和带动了区域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六、展示规模

考虑到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因素，本次展示将继续适当控制展示课规模：校（园）长、书记、学科研训员课堂展示规模总量控制在 50 节左右，大市级名师课堂展示规模总量控制在 150 节左右，中青年教师课堂展示规模总量控制在 240 节左右，团队整体展示、教育名家教育思想研讨会另行安排。此外，除幼儿园外，上述类型的展示课原则上均分文理科进行，届时苏州市教科院学

科研训员将参与校（园）长、书记、研训员、大市级名师课堂展示及教育名家研讨会的课堂点评。

七、遴选流程

（一）中青年教师、大市级名师、校（园）长、书记、学科研训员课堂展示遴选流程

1. 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表及佐证材料。

2. 学校推荐

学校（单位）建立推荐考核组，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推荐人选。

3. 主管部门审核

市教师发展中心会同人事科、基教科、职社科联合成立评审委员会，分学段对学校（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提出拟展示人员名单，名单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

（二）其他类型展示遴选流程

1. 学科教研（备课）组整体展示项目，由学校校长（园长）向市教师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根据申报情况评审综合确定。

2. 学校（联盟）整体展示项目和教育名家教育思想研讨会展示对象由市教育局直接推荐确定。

八、磨课、听评课及录制视频安排

请各学科研训员根据确定的对象，安排好同题异构、自选主题的教学内容，并确定每堂展示课的点评名师，共同指导开课教师做好展示课的教学设计和修改打磨。请展示老师的教学设计、

课件等资料及时发各学科研训员审核，并上传各学科资源平台，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请各校根据校（园）长、书记、学科研训员、大市级名师、中青年教师等课堂展示活动安排表，统筹指派相应学科教师参加，原则上各校都应该安排人员参加，人数多少等可直接与承办学校协商确定，并于活动前两天把参加的教师人数报承办学校。请与会教师听课后必须参加好现场评课，研训员要不断创新评课方式，搭建好现场评课、互动式网络评课等交流平台。

请各展示承办点学校检查好评课地点的网络，准备好相应设备，保证评课的即时呈现和现场互动；同时至少完整录制两节展示课，包括听评课和教学主张阐述等环节。强烈建议有教师参与展示课教学的学校，自行安排人员全程录制，协同做好校本课堂教学资源库建设。

请教育技术装备室统筹做好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的信息化技术指导和设备保障，健全利用信息化扩大优质课堂教学视频资源库建设机制，着力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

九、宣传报道

具体由教育局办公室牵头负责，请各承办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学校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将展示活动的宣传报道材料发教育局办公室。